

# 新區土地 改革前的農村

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8  
31

新區土地改革前的農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044

新區土地改革前的農村

---

編輯者：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

1-20,000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 目錄

蘇南沒有封建嗎？	一
常熟縣農村情況	七
虹橋鎮農村經濟調查	二二
浙江農村租佃剝削情形	二六
福建沙縣赤珠保封建剝削情況	三二
中南區各省農村社會階級情況與租佃關係的初步調查	三六
江西農村階級關係與各階層土地佔有的初步研究	四〇
湖北農村的封建土地制度	四四
湖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	四八
川東區十二個保租佃關係調查	五二
「押金」使農民受盡了痛苦	五六
川南田租剝削概述	六〇
記一個封建土地制度重壓下的雲南農村	六四
宣威縣租佃關係概況	六八
陝南竹谿縣租佃關係調查	七二
皋蘭縣西古鄉調查	七六

李竹、劉希、汪治、林采

展潮、小羊

宋靜存

伊寧農村簡況.....羅立韻 一〇九

租棧——血腥的收租機器.....陶治成、楊樂水、梅汝愷 一二七

血汗積成的橫沙島.....路行 一三三

租種地主土地能有多少收穫？.....李明 一三六

——胡場鄉佃農郭文才家調查

住在茅棚裏的人們.....宮策 一三三

——記天目山區農民在封建土地制度下的悲慘生活

是誰造成貧困與災難？.....方文 一三五

——記封建土地制度下的洞庭湖濱農村

大地主剝削花賽圩農民的紀實.....李銳 一三五

地主胡桂五一門發家史.....林榮章 一三五

控訴惡霸地主余秀生.....

附 錄

『毛主席和我們阿西漢人民在一起』.....展潮 一三六

望海寨漁民生活的今昔.....方柳 一三六

洞庭湖上的樵民.....柏原 一三七

中山的蠟民.....游雪 一三九

黃汛區的南凌新村.....魯生 一三九

## 蘇南沒有封建嗎？

蘇南是指長江以南的江蘇省地區，土地肥沃，出產豐富，交通便利，人民文化水平也比較高。城鄉人口共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八人，農村人口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弱，土地總面積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平方市里，合四千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市畝，除去山陵湖泊與住地，實際耕種土地約二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畝。解放後，設有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四個專區，一個無錫市，二十七個縣。這一地區的農民，解放前是長期處在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封建主義的統治壓迫下。

## 封建的土地制度

蘇南農村的土地佔有情況是比較集中的，特別是在吳縣，最大的地主有萬畝以上的土地，地主富農佔有的土地在七五%以上，最多的如該縣淞北區甚至佔有九〇%，那裏有很多的村莊居民有完全是佃戶的。其他各縣土地的極大部分也是佔據在少數地主、富農手裏，據句容天王鄉的調查，我們能更明顯的了解地主、富農與貧農、雇農佔有土地的懸殊情況。據蘇南行署糧食局統計材料，全部田畝如照人口分配，平均每人爲二·一七七畝，在各地區來說，也有因田少人多，田多人少的，

如無錫田少人多，每人平均一·一九一畝，其他各縣每人一·五畝至二畝，二·一畝至二·六畝，二·七畝至四·一畝者各有三分之一。但是在封建的土地制度與地主富農剝削強佔下，地主每一人佔地達一三·五畝之多，富農每一人佔地也有三·五畝，貧農每口人只有〇·三畝。

## 地租剝削

蘇南農村封建的地租剝削形式，基本上分爲包租制與分租制二種，其中以包租制爲主要，這是比分租更殘酷的一種剝削形式。

包租制，也叫定租制，地主租給農民土地時，規定好租額和押租（也叫坐租），交租時間、地點、手續，或者也有出租年限規定，以後地主一般的是不管年成好壞，佃戶經濟情況，按照規定收取稻或米、麥、錢、草等租額，照收不欠，不增不減，在此種制度內又有幾種分別：

兩熟租：麥熟收麥，稻熟收稻或收米，如武進有些地區是這樣收的。

一熟租或二熟租併一熟收：如句容大多一熟，如無錫、武進大多兩熟併收（稻後收），較一熟租苛刻，因有麥租折米剝削重。

預租，在太倉叫「上交租」。即在耕種前至遲收穫前就要交足租額，此種剝削比兩熟併收還苛重。借租田：如無錫部分地主、富農、中農自耕田因外出或缺乏勞動力，無法自種，暫借佃農租種，一待業主有法自種，立即拔田，且租額比任何包租要高。

第二種分租制：一般的也稱做活租制，不預定租額，每熟視實際產量按成分收，有多收多分，少收少分，不收不分的原則。但不少地區規定有分租的標準，如句容規定主佃完全平分，無錫則有

原  
书  
缺  
页



有了「永佃權」以後，產生了所謂田面與田底之分：地主佔有田底，即土地所有權，農民佔有田面，即土地耕種權，地主與農民都可賣買，有一地雙賣現象，而互不相涉，但是地主摘田，那農民仍然一無所有了。

## 農產及副業

蘇南農村以產米爲主，其他有麥、豆、棉等，據一九四八年國民黨省田糧局產量估計：水稻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市担，小麥八百〇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市担，大麥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市担，大豆三百七十四萬〇九十九市担，棉花十七萬〇九百九十九市担，油菜六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市担，麻二萬二千〇五十五市担，產銷上海、南京及浙江、蘇北等地，主要農產品不敷蘇南自給。

在蘇南大部農村中，整個生產過程還保留着全套的落後技術與農具，少數地區也有用戽水機灌溉，肥田粉肥田。戽水機如在無錫有二千多部，蘇州有一千多部，但四分之三都操在地主富農手裏，戽水機燃油與肥田粉均來自英美，故這種情況一方面表現了地主富農對農民的剝削；另一方面也表現了解放前蘇南農村依賴帝國主義的特性。

副業生產主要是蠶、桑、繭絲，產量和收穫，與戰前比較，真是每况愈下，戰前副業生產收穫佔農村總收入三〇%，以後下降至六%至五%，解放前下降到零了。據研究有以下原因：

第一、繭價太低，抗戰後，日寇壓價收買蠶繭，繭價逐漸下降，戰前每担合米十石，下降至去年，合米四石。今年低到二石至一石五斗（當然與無市場有關）。

第二、沒有市場，中國市場受日帝及美帝統治，世界市場被日貨、意貨代替，中國貨無出路。

第三、蠶種受日寇、國民黨匪幫的戰爭破壞。

第四、收益太小，農民伐桑種麥，桑田減少，僅餘桑田，不注意施肥培植，且夾種雜糧，桑葉減收百分之五十。

## 解放前的苛重負擔

蘇南農村中徵糧以銀元折實爲賦額之基數，銀元賦制創於清代，國民黨統治時代，因紙幣貶值，故在戰後改銀元折實徵收，一九四八年定每元折稻四十斤，分夏秋二季徵收，實際上除正額外苛收數字甚大，作蝕耗費與保甲長的辦公費。農村糧徵全由鄉保長、地主、惡霸操縱，苛收大部加在農民身上。

國民黨統治時期除田賦以外的苛捐雜稅，某些地區實際上還超過田賦，如戶口捐、保甲捐、工事費、辦公費等等名目多達三十餘種，尤以壯丁費佔苛雜中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九，如句容老塘鄉第五保爲例，一年苛雜總數稻一萬四千九百十斤，壯丁費達一百十八石佔苛捐雜稅中百分之七十九。

農村苛雜負擔，按戶、按田畝、按經濟狀況計算攤派是很少的，由於過去農村在國民黨官匪和封建勢力統治下，因此形成佔農村土地最多、不勞而獲的地主富農負擔最少，無地少地的生活貧困的農民負擔最重。

## 解放前農民的鬥爭

大革命開始，蘇南農村中發展過反地主惡霸、土豪劣紳的鬥爭，部分地區發生爭取永佃權的鬥爭，內戰期間亦曾在淞浦、江陰、常熟、溧陽、宜興、無錫組織過農民暴動，大革命失敗後，雖然革命的組織與羣衆運動遭受了嚴重的破壞，但是革命的影響依然在農村中存在。抗日戰爭期間，自一九三九年以後，共產黨領導新四軍東進，開展了南京近郊、茅山地區、及太湖、澄錫虞、蘇常太等地區的抗日游擊戰爭，同時領導與支持農民，進行了讓租讓息、減租減息的鬥爭。人民解放戰爭期中，由於蔣介石反動政府與封建勢力更進一步的壓迫與剝削，農民在共產黨領導下及人民解放戰爭勝利和蘇北土地改革鬥爭影響下普遍掀起了抗丁、抗捐運動，抗租鬥爭也在不少地區發生，有些縣份農民交租只二〇%左右。這些運動堅持直至江南解放。

事實證明蘇南封建的土地制度下，產生以包租制爲主的殘酷地租剝削，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蔣介石反動政府賣國內戰、壓榨、搜刮，致農業生產與農村副業生產低落甚至破產，賦稅苛雜，農民負擔奇重，使廣大農民渡着貧困生活，這是蘇南農村中爆發無數次農民革命鬥爭的基本原因。

有些人認爲「江南地主無剝削」、「江南農村無惡霸」，無疑是毫無根據的想法。實際上蘇南封建剝削，比之北方是更狡猾些。舊中國的半殖民地化，曾使蘇南農村各階級起了很大的變化，不少地主將長期間剝削所得，在寧、滬、杭沿錢城市購買房產，兼營工商業，但不是說，他們不進行封建剝削了，只要有一點還可在農民身上剝削，他們是不輕易放棄的。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放日報」）

## 常熟縣農村情況

爲了幫助大家了解華東區農村情況，我們把收集到的一些不完整的農村材料，整理發表。這期刊登的常熟等地的材料，雖然不能代表華東新區一般情況，但也可以看出：華東某些地區（如江南）農村經濟確有一些特點，但它與全國其他各地農村一樣，土地佔有狀況是極不合理的，封建剝削關係也同樣嚴重存在。

——原編者

### 一 農村經濟特點

常熟縣境位於上海之西二百華里，蘇州之北十餘里，無錫之東九十餘華里，北濱長江。農村人口稠密，主要是因爲土地肥沃，農產富饒，副業生產發達，整個農村離大城市和鐵路綫較近，農村經濟受着資本主義的侵蝕，因此，反映了農村經濟的複雜性。農村的勞動力向都市流動，農民在農閒或農隙中便去都市做工，或兼營其他手工業，商品經濟也從城市逐漸侵入，洋貨傾銷到廣大的農村，而農業生產品也主要供給上海等大城市。過去廣大農民受着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封建主義三種勢力直接和間接的剝削和榨取。

縣境北部，沿江是沙土，地形較高，不種稻，宜植棉，靠南是黑土，土地肥沃，而且便於灌

溉，種稻子。南鄉多湖沼，地形較低，部分田畝每年僅種稻一次，名叫一熟頭田，餘者爲稻麥田，一年二熟，全縣的田畝是「稻七棉三」，就是三成棉田，七成稻田，根據最近縣糧食局的統計，高田（旱田大部分植棉，但亦有少數種早稻）五八〇、四一三畝，低田（水田，種稻麥）一、二二四、六〇三畝。這也是常熟農村情況的一個特點。

全縣共有耕地一、八〇五、〇一七畝，自耕田只有四七八、一〇八畝，就是說全縣四分之三以上的田是租田，而這些租田絕大部分在地主手中，租給農民耕種。其次，在四十七萬餘畝的自耕地中，還大部掌握在地主富農手裏，自耕農在農村中是很少的。全縣人口共有九十八萬人，市區有十萬人。全縣地主富農佔人口的九%，全縣農民在八十萬以上，單以農村人口來計算，更爲明顯。如支塘鎮董濱鄉的情形：全鄉跨越高低兩地，共有田畝二四、九一五畝，其中租田佔二一、二〇〇畝，自耕田只有三、七一五畝，自耕地只佔全部耕地的六分之一多。而且在自耕田中，地主富農也佔有大部分的田地，農民受着長久的剝削。以上數字是最近的調查材料，在過去土地集中的情形更甚於今。

## 二 租佃剝削

### 一、田制：

(一) 租田——常熟的田制分「田底」「田面」：田底是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田面是佃農對土地的耕種權，兩者分開，而且都有價值，就是有田面權的佃農要向有田底權的地主交租，與其他各地一樣，農民不能因有「田面」而欠租，過去，佃農欠租，地主除自行催討外，還可請官府追租，「關佃戶」是常年的舊規，在抗戰期間，反動地主，依舊憑藉敵偽勢力，設立租棧，武裝追

租。

(二) 花利田——如果田底田面全在地主富農手中，這種土地，再放給佃農耕種時，便叫花利田。花利田收大小租，即米麥二熟，都要繳租，或者也收一熟，但他們收的都是實物，這種租田地主可以任意收回來自己耕種或租給別人種，佃農沒有權力交涉。

(三) 接手田——即佃戶租耕一畝田，有二個地主，在地主與農民之間，再加上一個二地主的剝削。

(四) 沙田——常熟沿江一帶，每年由長江裏的泥沙沖積起來的土地，地主向「沙田局」領了執照，便可以去圍田，圍下來，租給農民耕種，有分租的，有折租的，而且在種田之前，先繳下租來，還有交「田頂首」（即押租），統稱「權租」。

## 二、租制：

因為有田底田面之分，所以在租制上有着不同，一般實包租，以田地的優劣，決定田的租額，每年每畝租額最高一石二斗，最低是六斗，這是以糙粳米計算的。租額之外有所謂「領尖不動手，腳米歸賬房」的一套額外剝削，在地主的倉廳上（收租的地方），放置着篩子和風車，當時租籽的純淨也是一個附帶的條件。在抗日戰爭以前地主爲了省事，使用了「折價」，折價是以租籽的市價折爲錢幣，佃農可以用錢幣去交租，這個折價是由田業（地主集團）公定的，依照當時的市價爲準，但是有一定的限期，每限加上一成，三限不交便要「開追」，即地主交給「官府」來追租。

在反動派統治時期，對農村負擔的加重，如收軍米（一九四五年）、「指田完糧」和「抽壯丁」等，農民對地租的負擔，更其無法負荷，茲將三個時期的田租、負擔比較列表如下：

地 區	戰 年 產	租 籽 米	前 百 分 比	抗 年 產	戰 年 產	租 籽 米	時 期 百 分 比
梅李區塘李鄉	二·〇——二·五石	一·二石	四八——六〇%	二·〇石	一·二——〇·六石	三〇——六〇%	
大義區大義鄉	二——二·五石	一·一石	四五——五五%	二·〇石	〇·七五石	三七·五%	
塘橋區塘橋鄉	二·五石	米八斗麥二斗	四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註：(A) 上表所列年產係除去戽水、種籽、肥料等代價之勞動剩餘所得。

(B) 租籽減輕，並非農民負擔減輕，許多轉嫁負擔及額外負擔相反加重。

這裏有一個附帶的說明：包租制的田畝，農民耕作時所有種籽、肥料、戽水等成本，也由農民負擔。又因為江南土地較為肥沃，產量富饒，人口充沛，在耕作技術上，亦較為精湛，所付的勞力與成本較大，在合算地租剝削時，應該注意佃農的成本支出。如塘橋長壽鄉的調查，每畝田所用成本代價如下：

戽水（用機器）稻七五斤，肥料稻七五斤，種籽七斤，除勞動力外，以上各項亦均由佃農負擔。

### 三 農村高利貸

常熟縣農村高利貸剝削也很嚴重：

名稱	俗稱	方式	剝削程度	期限	備註
放債米	粒半頭	借米還米米上加利	一石米還一石五斗	一石米還一石二斗	六個月到十個月
賣青苗	捉麥賬	稻麥在田裏時先借錢，收成後交還	比普通市價低30%	比普通市價低50%	比市價低10%
放過洋	押頭烏	借錢還錢利上加利	日息5%	日息10%	日息1%
放豆餅	借餅	借餅還餅	十塊加二塊	十塊加四塊	十塊加一塊
					十天為期利上加利

關於以上各種農村高利貸中，現在在常熟農村中最盛行的是放債米，「過洋」是過去敵人統治時期惡性通貨膨脹下的產物，現已絕跡。而且農民信任實物，債主也信任實物，放債米和放豆餅現尚流行。關於賣青苗，解放後商人都不敢公然做這些勾當，但秘密進行的仍然有，如唐市區去夏尚有發現。解放後當地糧餅行採取了封鎖農村的頑固態度，一般停止了高利借貸，另一方面，正確的借貸關係很不普遍，故使農民造成了極大困難。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解放日報』）



# 虹橋鎮農村經濟調查

馮頤

## 一 概 况

虹橋鎮在上海西郊，屬龍華區，大部農民都是種植蔬菜的，間有因低田、土質不宜和不易排水灌溉而種植小麥、棉花、黃豆的；由於鄰區都市，所以農民的農業生產品除自用外，完全供應上海市區，商品經濟遂從上海侵入。菜農的產品，因為時間和人力的限制，很少直接運到市區，都在虹橋鎮的菜行出售，菜行從中抽取5%的佣金，因此商品性質的中間剝削很重。

虹橋鎮共有入口一、四三二人，除本地人外，有少數的蘇、浙、皖、魯等地遷徙過來的人口。

## 二 地權分配情形

虹橋鎮共有三一二戶，經調查有租佃關係的戶數共一九九戶，現在就一九九戶的不同成份中，調查其租佃關係列表統計如後：

虹橋鎮租佃關係分析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